○○○○職業訓練機構

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職業繼續教育課程

開班計畫申請書（範本）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職業繼續教育課程開班計畫書**

# 法規依據：

1.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0條、第22條。
2.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 開班名稱與類別：

|  |  |  |
| --- | --- | --- |
| 開班名稱 | 課程種類 | 辦理方式 |
|  | * + - 學程課程     - 學分課程     - 學習時數課程 | * + - 獨立辦理     - 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 |

# 開班時間與上課方式：

|  |  |
| --- | --- |
| 開班時間 | 上課方式 |
| * + - 日間     - 夜間     - 假日 | * + - 全部機構內授課     - 赴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
| 課程辦理起訖時間 | |
|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

# 招生對象之資格或條件

# 招生人數：

#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應載明第三條辦理之課程種類、開班名稱與時間、招生對象之資格條件、招生人數、教學科目名稱與內容、收費與退費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

# 教學科目名稱、內容及學習評量方式

| 項目 | 教學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必／  選修 | 教學目標 | 教學進度與主題 | 教學方式 | 學習評量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1.  2.  3. … | 第一週：教學主題ＯＯＯ  第二週：教學主題ＯＯＯ  … | ○講述法  ○分組討論  ○專題報告  ○實際操作  ○影片欣賞  ○其他\_\_\_\_ | ○筆試占 %  ○作業占 %  ○口試占 %  ○實作占 %  ○報告占 %  ○其他占 % |
| 2 |  |  |  | 1.  2.  3. … | 第一週：教學主題ＯＯＯ  第二週：教學主題ＯＯＯ  … | ○講述法  ○分組討論  ○專題報告  ○實際操作  ○影片欣賞  ○其他\_\_\_\_ | ○筆試占 %  ○作業占 %  ○口試占 %  ○實作占 %  ○報告占 %  ○其他占 % |
| 總學分數小計 | |  |  | | | | |

註：

1. 學程課程：至少取得一百五十學分；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參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部定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訂定。
2. 學分課程：每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上課至少二星期；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學分證明。依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參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訂定。
3. 學習時數課程：每一學習時數至少四十五分鐘；修習成績合格者，發給學習時數證明。依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參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訂定。

# 師資

|  | 姓名 | 教授科目 | 畢業最高學歷及系所 | 合格教師證字號／ 技術教師證或聘書字號 | 聘任別  （請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專任 | 兼任 |
| **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教授課程者若無合格教師證／技術教師證或聘書者，除該欄位免填寫外，其餘仍應填寫。

# 教學場所、設施及設備

|  | 場地名稱 | 主要設施/設備名稱 |
| --- | --- | --- |
| 職業訓練機構 |  |  |
| 合作學校 |  |  |
| 合作廠商 |  |  |

# 授予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之條件

　　請分段落撰述本計畫之授予學分證明之條件

# 學分證明得抵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

| **開班課程名稱** | **技術型高中對應課程名稱** | **得抵免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 持有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量辦法第十五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量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理學分抵免。
2. 對應部定課程者，對應課程名稱與教學內容應依據課程綱要規定訂定。
3. 對應其他技術型高中校定課程者，應羅列學員未來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時得抵免之相關課程名稱。未列入本表之對應課程，未來學分抵免由所就讀之技術型高中認定。

# 收費及退費規定

（請依本辦法第6條明定收費、退費之規定。）

1. 收費：

1. 學分費：每一學分收新臺幣（以下同）　　　　　元。

2. 雜費：　　　　　。

3. 代收代付費：　　　　　。

4. 代辦費：　　　　　。

1. 退費：（請依本辦法第6條第2項明定）

1. 代辦費：　　　　　。

2. 前目以外其他費用：　　　　　。

3.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經費預算

# 其他相關事項

附件

1. 職業訓練機構合格設立證書影本。
2. 職業訓練機構及合作學校開會共同規劃、設計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
3. 職業訓練機構及合作學校同意共同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聲明書(含雙方立書聲明人用印)（範本請參酌附錄）。
4. 職業訓練機構教學實習場所符合建築及消防安全法令規定之相關文件影本（特殊產業請另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職業繼續教育課程認可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立證書文號 |  | | | | | | |
| 代表人資料 | 姓名 |  | | | 職 稱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基本資料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 辦公室電 話 | | (oo)oooo-oooo | | 傳 真 | (oo)oooo-oooo | |
| E-Mail | |  | | | | |
| 網 址 | | (無則免填) | | | | |
| 承辦人員 | 姓 名 | |  | | 職 稱 |  | |
| 電 話 | | (oo)oooo-oooo | | 手機 | 09oo-ooo-ooo | |
| E-Mail | |  | | | | |
| 申請人在此保證上述所填寫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時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用　　　印  代表人簽名章：　　　　　　　　　機構關防：    用印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 | | | | | | |

職業訓練機構及合作學校同意共同辦理

職業繼續教育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職業訓練機構名稱）」(以下簡稱甲方)

「（合作學校名稱）」(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向教育部申請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開班名稱）」課程，共同擬訂課程實施計畫，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法規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定，盡雙方義務執行本課程相關作業。雙方同意之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本聲明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就本課程之合作意願；將來合作相關細節及權利義務與學分採認，俟課程實施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甲、乙雙方另行簽訂合作契約。

二、甲、乙雙方於簽訂合作契約時，應將共同規劃之課程及內容列入契約內容。

三、本課程聯絡人：

|  |  |  |
| --- | --- | --- |
| 項目 | 甲方課程負責人 | 乙方課程負責人 |
| 姓名 |  |  |
| 職稱 |  |  |
| 電話 |  |  |
| 電子信箱 |  |  |
| 傳真 |  |  |

四、本聲明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教育部各執一份為憑。

五、本聲明書有效期間為一百零五年ＯＯ（中文）月ＯＯ（中文）日至一百零八年ＯＯ（中文）月ＯＯ（中文）日止

立聲明書人

甲方 名 稱：

代表人：　　　　　　　　　　　　　　　　　　　　（用印）

地 址：

乙方 名 稱：

代表人：　　　　　　　　　　　　　　　　　　　　（用印）

地 址：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月 日